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0號

抗 告 人 達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保佑

代 理 人 陳德弘律師

複 代理 人 潘邑鳳律師

相 對 人 張樑標

張群政

共 同

代 理 人 劉錦樹律師

複 代理 人 鄭天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前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經本院109年度抗字第237號裁定（下稱原選派裁定）選派吳進成會計師擔任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民國106年度至108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非抗字第42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抗告而確定，嗣因吳進成會計師於111年9月20日具狀辭任檢查人職務，並經本院111年度司字第62號裁定准予解任，原選派裁定即因解任裁定失其效力，法院應重行審究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聲請要件適法與否，而相對人於112年7月21日再次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其書狀未敘明聲請意旨、原因事實暨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不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原裁定忽略相對人之聲請不符法定程式要件，亦未重新

01 審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要件適法與否，即有違誤。

02 (二)原審於裁定前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
03 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此所稱利害關係人包含法院擬
04 選派之檢查人，故原審未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即鄧秀美會計
05 師之程序，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6 (三)抗告人否認本件有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106年度至108年
07 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且抗告人業已行使其監察
08 人之職責，委請佳熹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公司相關業務情形，
09 並於112年1月13日取得106年度至108年度之執行協議程序結
10 果，依該結果可證原選派裁定認有疑義之部分，經會計師查
11 核相關交易明細及帳目後，認為並無疑義，縱有選派檢查人
12 之必要，亦應限縮檢查範圍及查核資料。為此，提起抗告等
13 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或發
14 回原審更為審理。

15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意旨略以：

16 原選派裁定選派之檢查人吳進成會計師因故辭任檢查人職
17 務，惟因檢查工作尚未完成，相對人乃向本院提出改派檢查
18 人之聲請，自屬原檢查程序之續行，非提出新一檢查程序，
19 故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改派鄧秀美會計師就原選派裁
20 定主文所示檢查範圍進行檢查，顯係接替原檢查人解任前之
21 檢查工作及範圍，屬就原選派裁定未完成程序之續行，並非
22 開啟另一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自無庸重新審查相對人之聲
23 請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且檢查範圍亦因原選
24 派裁定確定而生羈束力，自有檢查之必要。另法院選派之檢
25 查人不屬於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且
26 原審就擬選派之檢查人亦給予兩造充足之時間表示意見，原
27 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等語。

29 三、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裁定選派檢查人進行檢查後，
30 檢查人因故解任、辭任並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就同一範圍另
31 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因原檢查工作尚未完成，新檢查人係

續行原檢查程序，並非重啟新檢查程序，且原選派裁定已審查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要件，於重新選派檢查人時，自無庸再次審查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要件（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非抗字第6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非抗字第9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因裁定而權益受影響之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其範圍則應就法律保護對象、規範目的及所欲發生之規範效果等因素加以綜合判斷。而揆諸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賦予少數股東選派檢查人之聲請權，其目的在於監督公司內部行為，防免公司發生違法情事，並可使少數股東獲取充分經營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惟另一方面，檢查權之行使亦會干擾公司營運，影響公司正常業務運作，故為促使法院就應否選派檢查人及檢查人之適當人選作成正確判斷，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特設規定以保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平衡少數股東及公司間之利害衝突，並兼顧二者之權益；由此以觀，聲請人及受檢查之對象（公司）固屬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所稱利害關係人，至於法院選派之檢查人既不具應受保護之股東權益，亦不因公司業務經營困難致其權益受有損害，自非屬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利害關係人之範疇，要無於裁定前踐行訊問檢查人程序之必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非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相對人前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業經原選派裁定選任吳進成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106年度至108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於110年4月30日確定，嗣於111年9月20日吳進成會計師具狀辭任檢查人職務，經本院111年度司字第62號受理後，於112年2月24日裁定准予解任，而吳進成會計師解任前並未完成原選派裁定主文所載之檢查事項，此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相對人因此

於112年7月21日具狀載明上開緣由，提出本件聲請選派新檢查人接替吳進成會計師未完成之工作，依上開說明，係原選派裁定檢查程序之續行，並非重啟另一選派檢查人事件之聲請程序。原選派裁定既已審查相對人之聲請合於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並裁定檢查抗告人自106年度至108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經確定在案，於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僅係接續處理原選派裁定主文所載未完成之檢查事務，自無庸再次為上開要件之審查，亦無從變更已確定之檢查範圍。抗告人提出其監察人委請會計師檢查業務情形作成之報告書（見本院卷第97至181頁）為據，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未為上開要件審查，且檢查內容應予限縮云云，自非可採。

(二)又原裁定參酌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推薦意見，選派鄧秀美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前，已開庭訊問兩造對此之意見（見原審卷第61頁），且依上開說明，檢查人非屬於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所定之利害關係人，自無於裁定前踐行訊問檢查人程序之必要，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審未訊問檢查人即逕為裁定云云，亦非可採。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選派鄧秀美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106年度至108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接續原選派裁定未完成之檢查程序，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

法官 林昌義

法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添具繕
02 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
03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04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5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蘇懌帆